**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 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草案）

(2018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学院制度，促进学院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主要任务**

**第六条** 教代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支持学院开展工作。

（二）团结、动员教职工加强思想道德和职业道德修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发扬主人翁精神，出色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正确处理国家、学院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维护学院的团结、稳定和发展。

**第三章　教代会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按照规定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

1.审议建议权的基本范围：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学院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2．行使审议建议权的程序

（1）学院或有关部门提出，工会委员会主席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收集相关信息，同时在决策方案形成过程中参与意见。

（2）将报告、决策方案等提交教代会正式会议审议。

 （3）学院根据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报告、方案（草案），做出决策。

（4）教代会对审议通过的报告、决策方案等向学院提出全面实施的措施和建议，号召全体教职工认真执行。

(二)审议通过全权

1．审议通过权的基本范围：学院提出的校内人事制度改革、分配实施方案、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事项等。

2．行使审议通过权的程序

（1）学院职能部门拟定方案，通过调研、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对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使方案准确、合理、科学，符合学院实际和教职工的意愿。

（2）将方案提交教代会审议。

（3）教代会表决通过方案。

（4）校长颁布施行方案。

3．对一时难以把握、教职工意见较大，但涉及学院教育教学管理所必需的方案，由学院提出建议，多数代表同意，可先试行。试行一年后，学院根据试行情况进行修改，再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评议监督权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四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系、部、处室等为单位，由全体会员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院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更换和撤换教代会代表，由代表所在部门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院工作向学院领导和学院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以及学院的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遵守教代会的组织规则，支持教代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教学科研组、提案审议组、妇女青年组、生活保障组等工作小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各工作小组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教代表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各工作小组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六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院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工作小组的活动。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院民主管理工作向学院党委汇报，与学院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